

现代语言建构主义及“实践性”的缺失

聂文娟

内容提要 现代语言建构主义作为建构主义的一个重要分支,关注的核心问题是施动者的言语行为如何建构了社会现象。尼古拉斯·奥努弗强调言语行为演绎出了规则,规则形成了制度,制度构建了社会。弗里德里克·克拉托赫维尔强调言语行为包含有规范的含义,规则规范已经渗透到社会性制度事实中。现代语言建构主义丰富了国际关系研究的人文特性,扩展了国际关系的研究视野,但其理论把语言看作分析的对象,而不是言说者的实践活动,对语言本质属性——“实践性”的忽视制约了其对于语言其他问题的研究。

关键词 国际政治理论 现代语言建构主义 实践性 语言交换市场

伊曼纽尔·安德勒曾经在《国际关系中的建构主义》一文中总结了四种思想流派:新康德主义的客观阐释法、语言学的主观阐释法、批判理论和科学哲学的实用主义,基于这几种流派对建构主义直接和间接的影响,他进一步把建构主义分为四种:现代建构主义,客观阐释法和保守认知旨趣(即解释和理解社会事实)的结合;现代语言建构主义,主观阐释法和保守认知旨趣的结合;激进建构主义,主观阐释法和解放或解构旨趣的结合;批判建构主义,客观阐释法和解放旨趣的

* 聂文娟:外交学院博士研究生。(邮编:100037)

** 感谢朱立群老师、孙吉胜老师、林民旺老师相继对本文提出的意见和帮助,同时感谢在第五届中国国际关系学会博士论坛上袁正清教授和方长平教授的精彩点评,以及《国际政治研究》匿名评审专家的意见和建议。文中可能的错误和纰漏作者自负。

结合。^①

以此理论为基准,本文主要研究现代语言建构主义。通过对现代语言建构主义概念内涵和核心问题的具体分析,挖掘其对国际关系理论所具有的价值和意义,并进一步分析由于其“实践性”的缺失给自身理论带来的局限性。本文对以下问题进行分析:什么原因导致了现代语言建构主义的内生性问题,如语言的生成问题、使用范围问题及使用效力等问题;为什么有的言语行为可以演绎成规则,有的则不能?为什么不同的主体实施同样的言语行为会产生不同的效果?为什么沟通理性在实践中会遭遇规范的困境?等等。^②

一、现代语言建构主义的概念内涵及核心问题

作为建构主义一个派别,现代语言建构主义被旗帜鲜明地提出来。它具有哪些特征?顾名思义,建构,就是找到某种知识产生的必要条件,从而对发生过程进行描述,看看作为结果的知识是如何在这些条件的相互作用下被制造出来。而定语“语言”则是对其中的语言条件和语言因素的着重强调,这体现了知识生产中“主观阐释”的特征;定语“现代”实质上相对于“后现代”而言,是与后现代或激进建构主义的反本质主义和反基础主义立场,以及相对主义的倾向拉开了距离,体现了其“保守认知旨趣”的特征。因此现代语言建构主义的基本观点是,语言具有行事性和建构作用,社会事实和社会知识就是由语言建构的,理解社会事实就是揭示社会事实是如何被语言建构的过程。

语言建构主义的兴起,除了哲学、语言学和社会学的发展客观上为它提供了思想灵感以外,更与国际关系理论的整体发展环境密切相关。20世纪80年代,在新现实主义和新自由主义的争论日益趋同的情况下,建构主义学派为国际关系的研究带来了新鲜的血液,其学者从社会结构和施动者之间的关系入手,强调国际关系重要现象的社会建构特征。建构主义不是一种理论,而是一种社会研究的方法,其基于两个重要假定:(1)施动者或国家行为体所处的环境既是物质性的,也是社会性的;(2)这一社会环境提供了施动者或国家行为体对自身利益的理解,从而挑

^① 四种建构主义的具体特征,请参阅 Emanuel Adler, "Constructivism and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in Walter Carlsnaes, et al., *Handbook of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London: SAGE Publications, 2002, pp. 96-98.

^② 国内学者对于规范建构主义和规则建构主义曾做过系统的梳理,也指出了其理论体系中存在不足,如惠耕田指出规范建构主义的局限性,包括权力的缺失、道德的困境等,但并未对导致这一局限性的深层次原因进行分析。参阅惠耕田:《限制权力,为规范开辟空间:克氏规范建构主义研究》,《国际政治研究》2005年第4期,第67—75页;孙吉胜:《语言、意义与国际政治:伊拉克战争解析》,上海人民出版社2009年版,第45—63页。

战了主流理论一直赖以为本的物质本体论和方法论的个人主义。^①与主流理论相比,建构主义勾画出了一个具有动态性、偶然性和以文化为基本特征的社会世界。^②但作为一套系统的理论体系,建构主义面临着进一步完善的问题,其中之一就是对建构的因果机制做出具体的阐述。社会结构是如何建构了施动者的身份和利益,^③施动者又是如何建构了社会结构和社会事实的?对此问题的探讨在一定程度上促进了语言建构主义的兴起。如弗里德里克·克拉托赫维尔(Friedrich Kratochwil)和尼古拉斯·奥努弗(Nicholas Onuf)就坚持认为,基于方法论的首要性,理解社会事实的过程就是揭示社会事实是如何被语言和规则建构的过程。^④

一般而言,语言建构主义大多围绕“言语行为如何建构了社会事实”这一问题而展开。^⑤言语行为建构了社会事实,那么进一步的追问是语言在多大程度上建构了社会事实?语言能否真实地展现社会事实?对此问题的不同回答也导致了语言建构主义内部的理论分歧。如上所述,语言建构主义进一步分为现代语言建构主义和激进建构主义。激进建构主义的代表人物有理查德·阿什利(Richard Ashley)、戴维·坎贝尔(David Campbell)、詹姆斯·德里安(James D. Derian)等。^⑥激进建构主义同现代语言建构主义一样强调主观阐释法,这体现了对语言因素的强调,但激进建构主义带有后现代主义和后结构主义的特征,认为物质世界难以被真实地表现,是不可知的。正如德里达所言,“一切皆文本”,“文本之外,别无他物”。

① Jeffrey T. Checkel, "The Constructivist Turn in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Theory," *World Politics*, Vol. 50, No. 2, 1998, p. 325.

② Emanuel Adler, "Constructivism and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in Walter Carlsnaes et al, *Handbook of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p. 96.

③ 在具体的研究中,社会结构如何建构施动者的问题被转换为社会规范如何改变行为体身份和利益的问题。目前建构主义学者主要从三个路径对此展开了研究:认知心理学,强调行为体通过被教的过程,学会了新的身份和利益,参阅 Martha Finnemore, *National Interests in International Society*, Ithaca, N. Y.: Cornell University Press, 1996;系统化的互动理论,强调行为体通过一系列的互动进程形成新的身份和利益,其中模仿和社会学习起了重要作用,参阅 Alexander Wendt, "Anarchy Is What States Make of It: The Social Construction of Power Politics,"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Vol. 46, No. 2, 1992, pp. 391-425;社会心理学,强调个体的身份和利益通过与集体的互动而被去个性化。参阅 Jeffrey T. Checkel, "The Constructivist Turn in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Theory," *World Politics*, pp. 324-348.

④ Emanuel Adler, "Constructivism and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in Walter Carlsnaes, et al., *Handbook of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p. 98.

⑤ 需要指出的是,虽然许多语言建构主义学者认为人和社会的互动是一个持续的、双向的互构进程。但在具体的研究操作中,分析重点仍倾向于强调施动者在建构社会事实中的能动性。如奥努弗重点讨论了言语行为通过规则构建出不同社会结构的过程,却并未对社会结构如何通过规则构建人的言语行为展开进一步的讨论,基于此,本文认为语言建构主义主要回答的是“言语行为如何建构了社会现象”的问题。

⑥ Richard Ashley, "The Geopolitics of Geopolitical Space: Toward a Critical Social Theory of International Politics," *Alternatives*, Vol. 12, 1987, pp. 403-434; David Campbell, *Writing Security: United States Foreign Policy and the Politics of Identity*, Minneapolis: University of Minnesota Press, 1992; James D. Derian, "The (S)pace of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Simulations, Surveillance and Speed," *International Studies Quarterly*, Vol. 34, 1990, pp. 295-310.

社会事实作为言语建构的产物,不具有本质特性和整体性,一直处于解构和建构的进程之中。所有的知识都是由语言建构的,社会科学只不过是一种霸权话语而已,更强调对话语、叙述和文本本身展开分析,因此激进建构主义对普遍知识持有一种解放或解构的认知态度。在言语行为和社会事实的关系上,激进建构主义和现代语言建构主义的表象力各有所长,但重要的是,前者的反本质主义、反基础主义的特征一定程度上导致了真理相对主义甚至虚无主义的立场,因此增大了与主流学派对话的难度。基于此,本文对激进建构主义的利弊暂不做分析,而是集中于对现代语言建构主义的分析。

现代语言建构主义理论的核心观点是言语行为建构了社会事实,而其中规则规范是这一进程的重要媒介。其思想来源主要是后路德维希·维特根斯坦的“语言游戏说”、哈贝马斯的交往行动理论和奥斯汀的言语行为理论等。在国际关系领域,代表人物有尼古拉斯·奥努弗、菲尔克(K. M. Fierke)、弗里德里克·克拉托赫维尔等。

奥努弗以规则为媒介,探讨了人的言语行为和社会制度之间的关系。“言说即行动:言谈无疑是我们把世界构建成现在样子的最重要方式。”言语行为(断言性言语行为、指令性言语行为和承诺性言语行为)作为社会生活的最基本的行为,经过不断地重复,就会演变成惯例,如果惯例促使行为体认为它们应该按照其通常的行为方式来做某事,惯例就成为了实实在在的规则(指导性规则、指令性规则和承诺性规则)。规则不仅在功能上、而且也在内容上彼此相联。形象地说,规则好像以家族的形式存在着,其中的一些规则体系和另外一些记述这一家族发展历程的规则相伴生,而其他一些规则体系则要依赖于有关的观察者才能证明自己的家族关联。规则家族和相关实践活动构成了制度,而制度构建了社会。^①概言之,奥努弗强调的是言语行为演绎出了规则,规则形成了制度,制度构建了社会。

以菲尔克为代表的语言建构主义学者强调了语言游戏的思想,以语言游戏为核心来解释国际关系现象的诸多变化。国际关系的不同现象就是行为者之间进行的不同的语言游戏。游戏与游戏之间的界限在于规则的转换,因此行为者通过不同的语言符号,就能构建出不同的游戏规则,从而建构出不同的国际关系现象。研究的重点在于规则的确立、规则的遵守、规则的变化与国家间游戏的建构、游戏的继续与游戏的转换之间的关系。^②总之,游戏的规则是理解语言如何建构社会事实的核心概念。

① [美]尼古拉斯·奥努弗:《建构主义:应用指南》,载[美]温都尔卡·库芭科娃等主编:《建构世界中的国际关系》,肖锋译,北京大学出版社2006年版,第75—82页。

② K. M. Fierke, "Multiple Identities, Interfacing Games: The Social Construction of Western Action in Bosnia," *European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Vol. 4, No. 2, 1996, pp. 467-497; 孙吉胜:《语言、意义与国际政治:伊拉克战争解析》,第70—75页。

弗里德里克·克拉托赫维尔强调了言语行为中的规范要素在构建社会事实过程中的重要性。他认为,人类在交往和沟通的过程中经常通过一些言语来“以言行事”和“以言取效”,如要求、警告、威胁、指责、声明、同意、建议、道歉、施压、劝服、评价、许诺、禁止、任命、授权、缔约,甚至打赌等等。这些言语行为都具有规范的含义,脱离了潜在的社会规范和规则,这些言语没有任何实际意义。每一次交流都是规范的具体应用。行为体沟通交流的过程就是对规范进行解释和应用并寻求主体间共识的过程,因此规范不仅指导了人们的行为,而且是人们追求目标、共享意义、互相交流,话语指责和行为辩护的手段和工具。^① 克拉托赫维尔进一步分析了规范在社会性制度事实中的存在,以及不同的社会情景和不同的规则规范之间的对应关系,从而论证了规范在社会生活中的重要性。^② 总之,克拉托赫维尔以言语行为为切入点,以规范规则为媒介,分析了言语行为和社会制度、法律秩序之间的关系。

除了上述学者在理论方面所做出的努力外,另外一些学者也做了大量的经验研究,例如,利特芬·卡伦(Litfin Karen)具体研究了在国际气候谈判中,国家行为体关于臭氧的科学话语和其环保政策之间的相互建构关系,韦尔德斯·朱塔(Weldes Jutta)则分析了在古巴导弹危机中,美国的言语行为如何建构“危机”“威胁”及“国家利益”等认知观念的过程。^③

二、现代语言建构主义的理论价值

现代语言建构主义的兴起和发展,不仅促进和完善了建构主义,而且对整个国际关系理论的发展都具有重要的意义。

首先,现代语言建构主义把语言带入了国际关系研究的视野,从而大大丰富了国际关系的人文特性。在哲学中,语言被赋予了本体论的地位。按照维特根斯坦的观点,语言,不仅仅是对现实的映像,还把“现实(reality)”变为“实在(existence)”。海德格尔也提出“语言是存在的住所”,“哪里有语言,哪里才有世界”,强调语言具有本体论的意义。语言是否具有本体论的意义且不谈,但语言对人类社会建立和维持的重要性却不容忽视。语言作为人类最基本的社会交往方式,是人类沟通交流最重要的工具。人们所面对的世界也是通过语言展示、建构出来的,人类的全部精神财富都是通过语言并以语言的形式保存下来的。因此,离开了语言,

① Friedrich V. Kratochwil, *Rules, Norms, and Decisions*, 1989, pp. 6-20.

② Friedrich V. Kratochwil, *Rules, Norms, and Decisions*, Chapter 2, Chapter 3, Chapter 4, pp. 45-129.

③ Litfin Karen, *Ozone Discourses: Science and Politics in Global Environment Cooperation*, New York: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1994; Weldes Jutta, *Constructing National Interests: The United States and the Cuban Missile Crisis*, Minneapolis: University of Minnesota Press, 1999.

人类难以理解外在世界,语言的界限就是理解的界限;离开了语言,人类的社会生活难以为继。但是以温特为代表的现代建构主义在关注国际关系社会性的同时,为了与主流理论的实证主义能展开对话,并没有把社会性的重要内容——语言——纳入研究议程,因而国家作为社会关系中的施动者,处于一种“失语”状态,^①语言研究的引入无疑丰富了施动者社会性的内容和形式。

其次,社会规则这一重要概念在一定程度上加深了对行为体和结构之间互构关系的理解。1987年,温特在《国际关系理论中的行为体:结构问题》一文中对华尔兹和沃勒斯坦的结构主义提出批判,从而也开始了国际关系理论中的“行为体—结构”的论战。随后,戴维·德斯勒(David Dessler)、马丁·霍利斯(Martin Hollis)、史蒂夫·史密斯(Steve Smith)、沃尔特·卡尔斯纳思(Walter Carlsnaes)及科林·怀特(Colin Wight)都曾加入到这场论战中来。行为体—结构论战的核心概念问题是:行为体和结构是如何被连接起来的?^②奥努弗尽管从未直接参与行为体—结构问题的争论,^③但是“规则”^④的概念有助于解答行为体和结构相互构建对方的作用机制。“既重视规则,又绝不将规则置于真空之中来考察。以规则为切入点会同时导致两个倾向——它既可以导向行为体及其选择,同时也会导向因行为体所做选择而最终形成的社会安排。”换句话说,“规则使人成为了社会的积极参与者(或称行为体),而且规则赋予了社会独有的特征(或结构)。规则借助于结构要素来界定者行为体,同时也借助于行为体来界定结构。”^⑤通过规则,行为体和结构从而使得对方成为一种真实的社会存在,这也有力地驳斥了“行为体—结构”“整体主义—个体主义”之间二元分立的观点。

再次,通过对言语行为中规范诉求、沟通交往的分析,扩展了国际关系主流理论对理性的理解。第一,价值理性和工具理性具有逻辑上的关联性。当休谟从理论上将“是”与“应是”或“事实”与“价值”分离开来之后,工具理性和价值理性之间明确画线,价值理性因缺乏对客观事实的“指涉(reference)”,在主流理论的研究中被大大地边缘化了。新现实主义和新自由制度主义借鉴了微观经济学的观点,认为国家具有经济理性人的基本特征,理性的假设声称,行为者是“在一系列连续

① K. M. Fierke, "Links Across the Abyss: Language and Logic in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International Studies Quarterly*, Vol. 46, 2002, pp. 331-354; 孙吉胜:《语言、意义与国际政治:伊拉克战争解析》,第7页。

② [美]哈里·古尔德:《行为体—结构论战的实质意义》,载[美]温都尔卡·库芭科娃等主编:《建构世界中的国际关系》,第94页。

③ 同上书,第115页。

④ 关于规则的属性问题,吉登斯认为结构是一种资源和制度的组合,从而把规则视为结构的属性,与吉登斯对规则理解不同,奥努弗认为规则来自于人类言语行为,从而有其自身的属性。

⑤ [美]哈里·古尔德:《行为体—结构论战的实质意义》,载[美]温都尔卡·库芭科娃等主编:《建构世界中的国际关系》,第96页。

的有排序的目标中将它们的价值最大化”。^①换言之,国家作为国际体系中的主要行为体所具有的理性主要是“手段—目的”的工具理性。实际上,仅仅用工具理性来研究经济人本身就是不完善的。工具理性只不过是一种很消极的东西,如果没有人内在的本能和冲动的作用,工具理性就难以存在,即使有也只能是僵硬呆板的形式。在哲学上,一般把这种内在的推动力叫做“生存意志”、“权力意志”或“生命冲动”等。正如新现实主义所谓的国家,如果没有“权力意志”“安全意识”的驱动,也就不会采用一切手段追求权力最大化了。因此在人的实践活动中,情感、价值诉求是占首位的,正如 M. 谢勒所说:“每次理性认识活动之前,都有一个评价的情感活动。因为只有注意到对象的价值,对象才表现为值得研究和有意义的东西。”^②价值理性解决“做什么”的问题,工具理性解决“如何做”的问题。价值理性是工具理性的精神动力,工具理性是价值理性的现实支撑,二者统一于人类的社会实践。^③克拉托赫维尔就是在不否定工具理性的前提下,着重强调了规范作为价值诉求在人类社会生活中的重要性。言语行为具有规范的含义,言语行为离开规范便不具有意义,规范离开言语行为便无法表现其存在。

第二,沟通理性是人类另一重要理性形式。工具理性的有效运行,以主体对客观事物及其规律的正确反映为基础,反映世界的“实然”状态;价值理性的有效运行,以主体在处理社会世界关系中的偏好和价值诉求为基础,反映世界的“应然”状态。但工具理性和价值理性涵盖不了人类实践生活的全部,人类社会生活中一些义务性问题就不能归于工具理性,也不属于价值理性范畴。如克拉托赫维尔所言,“我承诺”这类言语行为既无涉事实,也无涉价值,这反映不出该言语者的思想状态,因为不真诚的承诺也具有义务性,所以不能从说话内容中推测出言说者的心理状态。^④实践中这类行为强调说话人与听话人之间的关系,关注的是说话人的言语如何产生效果的问题,其语用功能的完成在于“沟通理性”。“沟通理性”的要素包括:表达的可理解性(comprehensibility);命题的真实性(truth);意向的真诚性(truthfulness);言说的适当性(rightness)。^⑤因此“沟通理性”的有效运行,以主体间的共识和理解为基础,体现的是主体间性,既包含了工具理性和价值理性(如命题的真理性和言说的适当性),又对其进行了超越,实现了“主体独白式”理性向“主体互动式”理性的转换,具有总括性特征。在克拉托赫维尔看来,人是具有言说能

① [美]罗伯特·基欧汉:《霸权之后:国际政治经济中的合作与纷争》,苏长和等译,上海人民出版社2001年版,第79—80页。

② [德]F. 拉普:《技术哲学导论》,刘武等译,沈阳:辽宁科学技术出版社1986年版,第7—8页。

③ 刘科、李东晓:《价值理性与工具理性:从历史分离到现实整合》,载《河南师范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05年第6期,第36—39页。

④ Friedrich V. Kratochwil, *Rules, Norms, and Decisions*, p. 8.

⑤ 曾庆豹:《哈贝马斯》,载《当代西方著名哲学家评传(社会哲学卷)》,济南:山东人民出版社1996年版,第466页。

力的主体,言语行为建立在特定规范的基础上。言语行为的有效沟通就是规范论争、劝服和说服的过程,其成功与否就取决于沟通理性的运用,这种理想的对话情景打开了国际社会中有别于权力政治的“另一扇窗户”。

三、“实践性”的缺失

现代语言建构主义的兴起与语言哲学的发展是密切相关的。^①语言哲学大致包括三个方面:句法学、语义学和语用学。句法学研究的是句子本身,所探讨的主要是词与词如何搭配才能构造出形式上合乎逻辑句法的句子问题,这是早期的理想语言学派最为关注的;语义学涉及到词语与它们所指称的具体事物之间的关系问题,所研究的主要是语言表达式的意义;语用学则主张从语言的具体使用入手来探讨意义问题,同时强调了语境对意义的影响,这代表着日常语言学派的思考方向,其中代表人物是维特根斯坦。维特根斯坦的“语言游戏说”,即“意义即用法”学说。他认为,语言用法是多样的、动态的,正如不同的游戏有不同的玩法,语言不同的用法也有不同的意义。在他看来,想象一种语言就是想象一种生活形式。语言和生活世界是紧密联系在一起。但是语言在生活世界中是如何发生作用的,维特根斯坦似乎并没有多少论述。^②奥斯汀的言语行为理论虽然能在一定程度上说明语言的功能与作用,但难以解释现实生活中语言的使用效力和使用范围为何呈现如此大的不均衡。

日常语言学派从语言的使用来研究现实语言现象,这在一定程度上是意识到了语言和实践的关系,甚至是强调了语言实践功能对语言本身所具有的意义和价值。但对于现代语言建构主义学者来说,他们的主要问题是研究视角的局限性,即是在语言的框架中探究实践对语言意义和功能的影响。换言之,他们对语言的语用功能(或称实践功能)研究始终逃脱不了“语言中心主义”的束缚,“以语言为中心”来评价语言的各个方面,包括语言和实践的关系。事实上,对于社会实践生活中的个体而言,毕竟是大脑支配着嘴巴,而不是相反,因此只有“跳出语言看语言”,把语言放在更广阔的人类社会实践生活中去考察,才能充分把握语言所具有的“实践性”。

语言的“实践性”究竟包括哪些方面?简言之,语言受制于实践情景、服务于实践活动是语言“实践性”的本质所在。正如马克思、恩格斯在《德意志意识形态》曾指出:“语言是一种实践的,既为别人存在并仅仅因此也为我自己存在的、现实

^① 对于语言哲学的研究,可参阅涂纪亮:《英美语言哲学概论》,北京:人民出版社1988年版;涂纪亮:《现代西方语言哲学比较研究》,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6年版;陈嘉映:《语言哲学》,北京大学出版社2003年版。

^② 阳小华:《语言·意义·生活世界》,北京:知识产权出版社2008年版,第203页。

的意识。”^①这句名言深刻地揭示了语言所具有的“实践性”，它包括三个要素：首先，语言是社会实践的产物，而不是脱离实践活动的空洞抽象；其次，语言的产生与发展来自于社会实践中交往活动的需要；再次，社会实践活动不仅导致产生语言的迫切需要，而且也创造了产生语言的主客观条件与可能。语言产生所依赖的种种条件，无论是社会条件，还是生理条件、心理条件，都是通过人的劳动与各项生产实践活动创生的。^②作为一种“现实的意识”，语言始终有着明确的实践目的，那就是认识并改造我们所面对的这个独一无二的外在的现实世界。^③与现代语言建构主义中所包含的语言实践功能相比，马克思对语言“实践性”的阐明更加强调了实践的本体地位，而语言具有附属特征，换言之，这是一种在实践的框架中去探究语言现象的理论视角，即“实践中的语言”而不是现代语言建构主义所谓的“语言中的实践”，本文也正是在此意义上使用了“实践性”这一概念范畴。^④“实践性”作为语言与生俱来的属性，制约了语言的各个方面，包括语言演绎规则规范、建构社会事实的各个方面。而现代语言建构主义的理论视角导致了其在语言的自我循环中缘木求鱼，因此理论环节上难免存在不足。

第一，语言的生成性问题。语言的生成问题是一个“语言何以可能？”的问题，这一问题影响到对语言自身特性及语言本质问题的研究。如康德正是通过对“科学何以可能？”的反思才实现了理性的“哥白尼式的革命”。^⑤现代语言建构主义一般认为人是具有言说能力的主体，而且这种言说能力来自于人自身的特性，具有独立的特性。如奥努弗就认为，“规则有其自身的属性。语言赋予了规则一种和其功能相符的自治特征；规则正是通过语言而独立存在的。”^⑥换言之，规则具有独立性，这种独立性来自语言的独立性。而语言具有独立性吗？语言的生成依赖于外界吗？显然，语言是社会实践活动的产物，语言产生的或然性及必然性都是建立在实践活动的基础之上。

第二，语言的使用效力问题。同样的语言是否具有同样的效力呢？奥努弗指出，假如不断重复的话，原有的同一种言语行为就会演变成“惯例”，^⑦但显然并不是历史上所有的言语行为通过重复都可以演变成惯例。克拉托赫维尔强调了语言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三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60年版，第34页。

② 刘龙根：《论“实践转向”的意义及其对语言问题研究的启迪》，第152—156页。

③ 赵光武主编：《后现代主义哲学述评》，北京：西苑出版社2000年版，第65页。

④ 关于实践对于社会现象及国际关系研究意义的进一步探讨，参阅朱立群、聂文娟：《国际关系理论研究的“实践转向”》，《世界经济与政治》2010年第8期，第98—115页。

⑤ Jorg Friedrichs, and Friedrich Kratochwil, “On Acting and Knowing,” *EUI Working papers*, pp. 7-8, http://cadmus.iue.it/dspace/bitstream/1814/7639/3/MWP_2007_35.pdf, 2010-05-27.

⑥ [美]哈里·古尔德：《行为体—结构论战的实质意义》，载[美]温都尔卡·库芭科娃等主编：《建构世界中的国际关系》，第96—97页。

⑦ [美]尼古拉斯·奥鲁夫：《建构主义：应用指南》，载[美]温都尔卡·库芭科娃等主编：《建构世界中的国际关系》，第78页。

包含的规范含义对语言沟通效果的影响,但是言语双方在为自己行为辩护时都会诉诸于更高层次、更普世性的规范,这样规范自身就会陷入困境,从而使理论上对语言的效力分析陷入僵局。

“9·11”以后,布什政府把萨达姆政权描述成一个“拥有大规模杀伤性武器”并且“与恐怖主义‘基地’组织有关联”、“反对本国人民”的“邪恶者”,而自身成为“自由”、“民主”和“解放者”的化身,换言之,布什政府诉诸于“自由”、“民主”、“文明”这些核心价值规范来为一场先发制人战争寻求“正当性”及“合法性”。^①与此同时,战前萨达姆称“美英指责伊拉克拥有违禁的大规模杀伤性武器是个‘大谎言’”,并称“伊拉克军队的强大攻势将会挫败美军发动的任何军事入侵”。^②显然,萨达姆诉求的规范是“反侵略”、“自卫”、“正义”等。从双方言语行为来分析,双方的言语都建立在一定的规范基础上,即具备言说的适当性,也都具“表达的可理解性和意向的真诚信”,难以看出哪一方的言语行为更具有说服力,但事实上,从当时世界上大多数国家的反应来看,显然布什政府的言语行为引起了更大的共鸣,取得了更好的言语效果。但是后来美国的一些有关调查报告说明,萨达姆政权自1991年以后没有继续研制大规模杀伤性武器,该政权与恐怖分子“基地”组织之间也没有直接关系。^③ 布什政府的言语并不符合“命题的真理性”这一关键要素,是什么因素促成了布什政府的言语行为效果? 什么因素制约了萨达姆的言语效果? 显然沟通理性解答不了这一问题。

现代语言建构主义之所以会遭遇这一解释现实的尴尬,在于其学者是从旁观者而不是从言说者的立场去看待语言活动,没有意识到语言是在人类的实践活动中得以运用的,语言是为实践活动服务的。在他们眼中,“语言被看作分析的对象,而不是用它来思考,用它来交流,这些人自然而然会把语言视为一种‘逻各斯(logos)’ ,与实践(praxis)相对,把语言看作‘僵词死字’,没有实践用途,或者说除了以一种艺术作品的方式被诠释外,没有任何其他用途”。^④而对言说者而言,语言不仅是沟通的手段,语言的功能不仅仅体现在描述和叙述事实、传递意义、建构语境,语言的运用更体现了言说者社会关系的交换。在这方面,法国实践理论家皮埃

① 刘永涛:《伊拉克“战争动员”:对美国总统话语的一种分析》,《世界经济与政治》2005年第6期,第28—34页;孙吉胜:《语言、意义与国际政治:伊拉克战争解析》,第168—211页。

② CNN News: “Saddam Vows to Fight ‘Anywhere’,” <http://edition.cnn.com/2003/WORLD/meast/03/16/sprj.irq.iraq.fight/index.html?iref=allsearch>, 2010-11-27.

③ Robert Jervis, “Reports, Politics, and Intelligence Failures: The Case of Iraq,” *The Journal of Strategic Studies*, Vol. 29, No. 1, February 2006, pp. 3-52; “Addendums to the Comprehensive Report of the Special Advisor to the DCI on Iraq’s WMD,” http://www.globalsecurity.org/wmd/library/report/2005/isg-addendums_mar2005.pdf, 2010-11-23.

④ [法]皮埃尔·布迪厄等:《实践与反思:反思社会学导引》,李猛等译,北京:中央编译出版社1998年版,第187页。

尔·布迪厄的语言交换市场理论对理解国际关系现象具有很大的启发意义。语言交换市场理论进一步阐释了语言的实践性,强调语言是为实践主体服务的,并且受到实践主体的社会属性及实践情景的限制和约束。他认为,社会就是一个“语言交换市场(linguistic exchange market)”,言说只有在市场的关系中才能获得自己的价值和意义。“言说不仅仅是需要被理解和破译的符号(除了在特定的情形中);他们还是财富的符号,意欲被评价和赞美;也是权威的符号,意欲被相信和遵从。”^①换言之,语言不仅仅是符号和意义方面的交换,而是不同的个人、团体、阶级和群体之间的社会地位和社会势力的交流、调整、比较和竞争,也是他们所握有的权力、资源、能力及社会影响的权衡过程。语言本身是社会历史现象,语言交流是包含利益和权力关系的实践活动。语言关系总是符号权力的关系,通过这种关系,言说者和他们分别所属的各种群体之间的力量关系转而以一种变相的形式表现出来。这一论述解答了在同样的情景中,不同的主体从事同样的言语行为会呈现不同的言语效果。布什政府和萨达姆之间语言的交流,不仅仅是各自诉求的规范之间的比较,更体现了各自在国际体系中社会地位和权力的较量,因此双方言语行为效力的差异自然不难以理解。

第三,语言资源的使用范围问题。语言资源的使用是否有所限制呢?现代语言建构主义在谈到言语行为时,都假定了行为者平等地享有使用语言资源这种能力,所有人参与语言交流的方式,就像享有阳光、空气或水一样,具有平等参与的机会。“从严格语言学角度看,任何人都可以说任何话,一个士兵可以命令他的上尉去‘清扫厕所’,但是从社会学的角度看(事实上这正是奥斯汀考察恰当条件时所采取的角度),很明显,并非任何人可以宣布任何事,否则他这样做将会冒风险或是触犯他人;任何人都可以在公开场所高叫,‘我命令全国人民总动员’,但是由于缺少必要的权威,这不能成为一种‘行动’,这样一种言说仅仅是语词而已。”^②“我们明知我们没有谈论一切的权利,一些话题在某些场合是不能谈及的,也并不是每一个人都有权随便谈论什么。”^③

语言就如市场中的商品一样,并不是均匀地分布在各个个体手中。每个人处在不同的社会联系网络节点上,所掌握的语言资源也是不同的。个体加工语言资源的能力也不尽相同,既受到个体自身言语技能(产生合乎语法的无穷无尽的话语系列的语言能力)、性情旨趣(以某些方式言说、并且说某些确定的事情的倾向)、社会技能(在既定社会情景中以适当方式运用这种技能)的限制,也受到语言

① [法]皮埃尔·布迪厄:《言语意味着什么:语言交换的经济》,褚思真等译,北京:商务印书馆 2005 年版,第 49—50 页。

② [法]皮埃尔·布迪厄:《言语意味着什么:语言交换的经济》,第 59—60 页。

③ 福柯:《话语的秩序》,载许宝驰、袁伟编:《语言与翻译的政治》,北京:中央编译出版社 2000 年版,第 3 页。

市场的约束,语言市场通过决定语言产品的“价格”来引导和监督语言商品的生产系统。^①社会实践生活中,语言资源通过市场的“价格”调配呈现不均匀分布状态,恰恰反映了语言所具有的“实践性”特征。作为社会实践活动的产物,实践主体的社会属性、实践情景以及实践的目的决定了语言资源并非无限制、无限量均匀地分布在个体手中。是否拥有语言资源,拥有多少语言资源及何时、何地使用等等这些因素都将进一步制约语言社会建构功能的执行,就理论而言,这也导致现代语言建构主义的解释力大打折扣。

现代语言建构主义通过对“言语行为如何建构社会现象”的回答完善了建构主义理论体系,对社会生活中规则规范因素的强调也扩展了整个国际关系理论的研究视野,其价值理性和沟通理性的分析,也使国际体系从“霍布斯文化”向“康德文化”的演变具备了可行性。但现代语言建构主义研究中“实践性”的缺失使其理论在解释国际现实时存在着很大的不足。“实践性”作为语言的本质属性,制约着语言在社会实践中的功能应用。对这一问题的忽视,势必会影响对语言其他问题的研究。只有充分认识语言的“实践性”,才能更好地理解语言的生成问题、使用效力及使用范围问题,才能避免在语言的自我循环中陷入困境。毕竟,对整个人类来讲,“创造语言并不是为了进行语言学分析,而是用来说话,用得体的说话”。^②

① [法]皮埃尔·布迪厄等:《实践与反思:反思社会学导引》,第193页。

② 同上书,第188页。